2020年度

广元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部门决算

编

制

说

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3

附件1 13

第五部分 附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负责实施市级基础测绘项目；组织全市测绘坐标系统建设、维护；承担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维护与应用。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突出政治引领，积极参与党组织活动。一是积极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心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积极参与小区值守、环境卫生整治等疫情防控工作，全力配合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二是积极参加局党委和支部组织的各种学习和活动，学习强国中心党员参与率100%，达标率100%。三是中心坚持把驻村联户帮扶工作作为锤炼作风、改进作风、优化作风的有效途径，立足工作职能，积极入户走访，扎实开展驻村联户帮扶工作，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2.圆满完成全市永久性测量标志普查及保护工作。作为“赶超跨越，奋勇争先”主题实践活动“八大创建”之一，中心积极谋划，征求各方意见，起草印发《2020年全市永久性测量标志普查和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广自然资办发（2020）17号），主动对接省测绘地信局申领我市全域国家级永久性测量标志成果资料，并分发各县区。组织召开全市测量标志普查和保护工作培训会议，我中心对各县区普查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并进行了现场指导。本次共普查永久性测量标志483点，其中国家大地控制网测量标志点 343个，城市独立坐标系测量标志点140个。经逐一核查并经省局组织技术评估，“标志完好，可以继续使用”的点位313个，占普查总点数的64.8%，“部分完好，可以利用”的点位31个，占普查总点数的6.4 %，损毁的测量标志76个，占普查总点数的15.7%；未找到的的测量标志63个（主要是三角点）。在此基础上组织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印发文件落实了永久性测量标志分级分类保护制度。

3.省市战略合作协议顺利签署。5月中旬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中心代表我局就省市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及合作事项积极对接省测绘地信局。6月5日，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复函同意与我市人民政府开展“十四五”战略合作（川测函〔2020〕78号），中心通过积极沟通，明确了协议定位和“十四五”合作方向，梳理了战略合作内容，经征求省绘地理信息局和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事务中心）征求意见后，形成《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广元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代拟稿）。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同意后，于10月15日正式签署。 《协议》的签署，对进一步提升我市现代测绘基准服务能力、推进基础地理信息成果更新与共享应用、提升广元市时空信息服务保障能力、全力服务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工作、提升应急测绘保障服务能力、促进地理信息行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4.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按照省局文件要求和局党委安排，中心负责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目前，已经按照《工作方案》按期完成了基础测绘规划需求调研、基础测绘成果现状摸排、“十三五”期间基础测绘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规划文本》（初稿）。

5.如期完成应急测绘保障相关工作。一是完成了省局转移支付支持广元省一院实施的主要地灾点60平方公里1:2000地形图测制项目和市城区34平方公里倾斜摄影三维建模与1:500测图项目。二是根据广元实际修订印发了《广元市应急测绘保障预案（修订）》。

6.认真做好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维护和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分发工作。一是按照4月16日省局地信处和省地信中心领导调研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中心数据机房进行了整改，修订了《广元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许可协议》，完善了保密管理制度。二是积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共计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利州区民政局等单位免费提供地形图数据、遥感影像数据等共计42次。

7.按时按质完成了省情地图修改制图工作。按市委常委办要求，牵头对广元市市情地图的风景名胜、文化遗址、交通枢纽、水利设施、重点乡镇等要素进行了修改更新，并报送省地图制图院核查通过。

8.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工作。对我市与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签订关于国家航空应急测绘保障四川基地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测量标志普查和保护工作、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等重要活动和重大会议进行宣传并向上推送。在局管网站发布17篇信息，向省厅网站推送1篇，向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推送6篇。完成调研文章1篇。

9.积极协助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完成相关事务性工作。完成《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等规范性文件文稿或专业性文稿的起草；参与测绘资质单位资质巡查、保密检查等工作。

10.积极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参与并完成了林业督查整改工作督查督导、不规范地名清理以及市人大《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征求意见以及按照党委要求抽调人员协助纪委办案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属于广元市自然资源局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48.88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68万元，减少3.1%。主要变动原因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增加，人员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42.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06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2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5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7.40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4.69万元，减少3.08%。主要变动原因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6.33万元，下降11.63%。主要变动原因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71万元，占7.02%；卫生健康支出（类）4.09万元，占3.3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02.4万元，占82.54%；城乡社区支出（类）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类）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类）8.86万元，占7.14%。除以上数据外其余科目类支出的数据均为零。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4.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02.41万元，完成预算8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除以上数据外其余的（类）（款）（项）科目支出的数据均为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23.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11%，决算数与预算数下浮89%,主要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较2019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9年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完成预算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11万元，增长/下降-5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执行过紧日子思想。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1人次（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1万元。省自然资源厅、上级部门及县区自然资源局来我单位交流汇报等公务工作用餐。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本单位无外事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2020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广元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广元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元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台。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部门整体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部门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部门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2020年部门支出绩效整体执行较好，达到了预期目标，较好的完成了2020年实施市级基础测绘项目；组织全市测绘坐标系统建设、维护；承担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维护与应用。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0个。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单位银行存款利息和财政未通过大平台拨付的项目资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城区社区（类）其他城区社区支出（款）土地开发及出让支出（项）：指土地开发及出让项目发生的业务支出、土地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行政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局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项）：指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自然资源综合业务专门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整治方面的支出。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察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指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方面的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指除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之外的项目支出。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指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印记的研究生和选调生的安家补助费。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负责实施市级基础测绘项目；组织全市测绘坐标系统建设、维护；承担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维护与应用。

二、部门总体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扣分原因为：绩效管理扣1分，综合管理扣1分，评价结果应用扣1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0个。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

1.报送时效。我中心严格按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的时间及时报送了部门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并规范准确完整地填制和报送预算报表，合理反映了本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

2.编制质量。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达到了财政预算编制质量要求。做到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合符规范。总之，基本支出按人员编制和定额标准，项目支出按照本单位职能职责根据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进行编制，做到了资料完整、依据充分。

（二）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进度**。**本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完成本部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人员支出部分按时间进度执行。

2.预算平衡调整。我中心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项目。

3.三公经费执行情况**。**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0万元。全年支出 0.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11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0万元。

4.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及时进行年终账务清算，核实各项预算收支，按规定时间报送决算报表，做到了帐表一致，决算数据真实准确，部门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系统数据相符。

（三）财政资金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征收、上缴情况。我中心无非税征收事项。

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执行情况。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不遗漏；规范采购行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做到应采尽采。全年无采购计划。

3.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产清查上报情况。本部门的新增和减少资产已严格按照要求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并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准确、全面上报资产报表，严格按照财政资产管理科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相关政策进行资产清理和上报，使资产管理系统和财务会计资产系统账账相符。

4.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情况。我中心按照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内部管理制度，设置有《岗位责任制度》，执行《广元市自然资源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广元市国土资源系统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包括经费审批制度、现金管理、票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资产管理等。

5.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中心在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准确、全面的在政府网站和局域内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和绩效信息。

6.绩效评价开展、评价结果报告情况。我中心对部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测量标志巡查专项工作经费”总预算为5万元，已使用5万元，自评得分100分。

7.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0年市财政局下达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测量标志巡查专项工作经费”总预算为5万元，已使用5万元，自评得分100分，已按照要求对专项经费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

8.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1）国库集中支付。我中心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当年部门预算支出中直接支付比例超过市本级当期平均水平。

（2）公务卡改革。严格按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公务用车燃油费、职工出差培训费、住宿费、公务机票等都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

（3）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不遗漏；规范采购行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做到应采尽采。

（4）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我中心无非税征收事项。

（5）厉行节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经费开支，无违反规定支出行为，无超标准开支行为；“三公”经费严格按财政规定限额标准进行限制和压缩。

9.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1）审计监察。接受了广元市审计局大数据提取检查和市纪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的检查组对整改省委巡视反馈违规发放补贴、超标准接待、公款旅游问题及“三公”经费问题进行了“回头看”的检查。

（2）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所有收支均通过财政大平台实行动态监控，资金管理较规范，按市财政国库动态监控预警无违规支付行为。

（四）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单位2020年被评价的一共0个经费项目。

四、存在的问题

由于财务部门是绩效评价的牵头部门，对于单位绩效评价都是财务人员在做这项基本工作，这样既充当了“运动员”又充当了“裁判员”角色。

五、整改建议和意见

建议：一是建议各单位内审部门牵头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单位进行绩效评价；二是建议财政加强对单位及其财务人员项目绩效评价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培训力度，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让每一个财务人员及时正确掌握政策，把握好财经纪律。建议将财务人员定期培训工作纳入目标任务；三是建议通过财政支出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财政根据各单位的项目工作任务及政府目标考核内容纳入项目工作经费，确保各单位履行行政职能职责有保障。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